

**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投资程序相关  
表述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**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旗下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【2004】216号文核准募集，《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于2005年4月5日生效。

为避免混淆、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的投资程序进行修改。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《基金合同》修改的原因说明与依据**

截至2010年3月，荷兰银行有限公司或其关联公司荷银投资管理（亚洲）有限公司（以上合称“荷兰银行”）为公司当时股东。2010年3月荷兰银行将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49%的股权转让给宏利资产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后更名为宏利投资管理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）。本基金成立于2005年4月5日，即荷兰银行持股期间。自荷兰银行退出后，本公司的投资研究与荷兰银行已无相关合作，且本公司已经构建完整研究方法和风控流程，本基金的投资程序在实际操作中已不再与“荷兰银行”有所关联。

《基金合同》中关于“荷兰银行”表述的修改是基于投资实际执行情况而作出并进行一定表述完善，修改后的内容与目前实际投资程序更为相符，并且未对实际已执行的投资程序产生影响。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对本基金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

**二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修改**

**（一）“投资程序”中组合构建的修改**

原《基金合同》组合构建：

“宏利的行业选择和选股将基于详细的行业文档，行业文档的研究方法是**引进的荷兰银行**的研究方法和平台，**荷兰银行**在运用行业文档、从行业视角来选择股票方面有很长时间的经验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宏利的行业选择和选股将基于详细的行业文档，行业文档的研究方法是**借鉴海外成熟市场**的研究方法和平台，**海外成熟市场**在运用行业文档、从行业视角来选择股票方面有很长时间的经验。”

## （二）《基金合同》“投资程序”中投资组合的监控与业绩评估的修改

原《基金合同》投资组合的监控与业绩评估：

“**引进并运用荷兰银行**的风险控制模型，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期跟踪、监控、评估和风险构成的度量预测分析。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定期监督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**借鉴海外成熟市场**的风险控制模型，对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进行定期跟踪、监控、评估和风险构成的度量预测分析。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定期监督。”

## 三、重要提示

1、《基金合同》的上述修订自2024年12月27日起生效。本基金管理人将于生效当日，将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登载于公司网站。

2、投资者可通过访问本公司网站（[www.manulifefund.com.cn](http://www.manulifefund.com.cn)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-698-8888）咨询相关情况。

3、本公告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27日